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玲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江乾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江乾坤先生:197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经济学(公司金融)博士,理论经济博士后。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财务云服务研究院院长助理,美国东南密苏里大学和马里兰大学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温州市平阳县金融办副主任(温州金改“百人计划”第一批成员)。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江乾坤先生主要社会兼职包括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乾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江乾坤先生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环城北路 707 号)

3、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征集投票权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江乾坤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8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3、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环城北路 707 号)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324

电话:0574-6333323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江乾坤
2022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乾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拟变更情况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该中文名称已经获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核准,但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证券简称、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二、经营范围拟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增加和调整。

变更前	变更后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淬火加工;电泳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核准结果为准。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应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名称: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144780309G。	第二条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144780309G。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淬火加工;电泳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二十条 ……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一百二十条 …… 上述交易属于委托理财事项时,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款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董事长王长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2.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6,848.64 万股的 0.75%。其中,首次授予 322.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91.50%;预留 3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50%,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 95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殷丽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7.09%	0.05%
李增光	董事	15.00	4.25%	0.03%
章培嘉	董事会秘书	15.00	4.25%	0.03%
其他核心人员(共 92 人)		267.80	75.91%	0.57%
预留部分		30.00	8.50%	0.06%
合计(共 95 人)		352.80	100.00%	0.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13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1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25 元的 50%,为每股 8.13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16 元的 50%,为每股 8.08 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 8.13 元/股。

七、限售期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 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18 亿元	16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5 亿元	23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30 亿元	27 亿元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系数(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5 亿元	23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30 亿元	27 亿元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系数(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若各考核年度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绩效评分	80 分及以上	70 分-79 分	60 分-69 分	60 分以下
个人层面系数(Y)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X)×个人层面系数(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以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冲焊集成件为核心的两大产品体